出国（境）人员行前必读

1. 遵守当地法律法规，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， 杜绝不文明行为， 严禁出入赌博和色情场所， 自觉维护国家形象。

2. 严格保守国家秘密，时刻牢记：国家利益高于一切， 保密责任终于泰山；

3. 不接受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非法宣传，不参与各种反华分裂势力的不法活动；

4. 坚决抵制“一中一台，两个中国”等破坏两岸关系，阻碍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言论及活动；

5. 保持高度警惕，严防敌对势力、敌特分子和邪教分子的拉拢、引诱和胁迫；

6. 严格按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出国、赴港澳任务批件》（确认件）中规定的出访时间、出访路线、出访日程执行出访任务。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出访时间及路线、不得延长在外停留时间、不参加与任务无关的活动和会议；如有疑问，请随时与国际合作部出入境事务办公室联系。对弄虚作假，不按报批内容、路线和日程出访、绕道或超期停留等违纪行为，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。

7. 不接受国境外人员赠送的贵重物品，实在难以拒收的须及时汇报并上交。

8. 完成任务回国（境）后，应在1周内将因公证照交由国际合作部出入境事务办公室统一保管。

**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应急呼叫中心电话：**

**+86-10-12308或+86-10-59913991**

**外交部领事司网址：http://cs.mfa.gov.cn**